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諾輝健康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購股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諾輝健康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會議室以本公司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7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ewhorizonbio.com)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2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2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會議室以本公司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形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增補）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常衛清」	指	常衛清，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一種非侵入性糞便FIT-DNA測試裝置
「本公司」	指	諾輝健康，一家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有條件授出10,835,300份購股權予朱葉青先生及1,196,800份購股權予陳一友博士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條件授出日期」	指	2022年6月27日，即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條件授出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電子平台
「權利」	指	董事指明的購股權獲行使條件中訂明的尚未行使但於購股權期內不時可獲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一間
「杭州諾輝」	指	杭州諾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18年10月10日生效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 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
「噗噗管」	指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非侵入性糞便FIT篩查產品，用於 測試與結直腸癌有關的血紅蛋白生物標誌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或本公司股本 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 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2022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 或擬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 或增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幽幽管」	指	本公司的糞便幽門螺桿菌自檢篩查產品
「%」	指	百分比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執行董事：

陳一友博士
朱葉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
吳虹教授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授出購股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 建議授出購股權。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宜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7,562,603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無變動，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91,512,520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增加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董事有意聲明彼等並無立即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的計劃。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各自提交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擁有廣泛全面的營商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使董事會受益，且彼等亦對本公司有深入了解，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使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將持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新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獲委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4. 建議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公告。

於2022年6月27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向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分別授出（其中包括）10,835,300份購股權（包括8,199,0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惟須滿足關鍵績效指標後方可作實）及2,636,3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及1,196,800份購股權（包括644,4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惟須滿足關鍵績效指標後方可作實）及552,4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本公司職務	有條件授出以表現 為基礎的購股權數目	有條件授出以時間 為基礎的購股權數目	有條件 授出的 購股權總數	於有條件 授出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朱葉青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 會主席／首席 執行官	8,199,000份(其中 2,733,000份將於2023 年、2024年及2025年 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每個 週年日歸屬，惟須滿足 關鍵績效指標後方可作 歸屬) 實)	2,636,300份(其中25%將 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首 週年歸屬，而餘下部份 的購股權將於其後連續 36個月每月分期等額 歸屬)	10,835,300	2.52%	2.37%
陳一友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 科學官／主要 股東(於有條 件授出日期)	644,400份(其中214,800 份將於2023年、2024 年及2025年有條件授 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 歸屬，惟須滿足關鍵 績效指標後方可作實)	552,400份(其中25%將 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 首週年歸屬，而餘下 部份的購股權將於其 後連續36個月每月分 期等額歸屬)	1,196,800	0.28%	0.26%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主要載列如下：

- 有條件授出日期： 2022年6月27日
- 購股權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將各自支付1.00港元
-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12,032,100份購股權
- 有條件授出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2,032,100股股份
-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24.70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4.70港元，(ii)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422港元，及(iii)於有條件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面值，即0.00005美元。
-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4.70港元
- 購股權的歸屬期： 就向朱葉青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而言，當中涉及：
- (i) 8,199,0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其中2,733,000份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須滿足董事會為朱葉青先生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後方可作實，有關指標乃經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後根據本公司層面的績效指標(「**公司關鍵績效指標**」)釐定；

- (ii) 2,636,3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其中25%將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首週年歸屬，而餘下部份的購股權將於其後連續36個月每月分期等額歸屬。

就向陳一友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而言，當中涉及：

- (i) 644,4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其中214,800份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須滿足董事會為陳一友博士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後方可作實，有關指標乃根據公司關鍵績效指標及陳一友博士作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的若干特定個人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已完成的業務合作項目數目、本公司於香港的研究機構團隊成員的招聘情況、技術進步的成果、產品管線戰略及其他與本公司首席科學官職責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目標）釐定；
- (ii) 552,4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其中25%將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首週年歸屬，而餘下部份的購股權將於其後連續36個月每月分期等額歸屬。

行使期：

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購股權將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即2022年6月27日）可予行使至2032年6月26日及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項下的相關歸屬時間表，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回補機制： 倘因承授人疏忽或違反法律或法規或承授人造成的任何本集團利益受損而導致承授人降職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僱傭終止，則已授予並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應自終止或降職日期起30日內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董事會有絕對權力註銷該等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的權利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其設立資產負擔或增設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或進行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上述事項。

在承授人登記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前，承授人對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i)任何投票權，或(ii)任何享有任何股息的權利(倘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有效行使日期前向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或建議分派有關股息)。倘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本公司清盤的法令，則於緊接該事件前擁有任何未行使權利的承授人可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選擇將權利視為已於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之前獲悉數行使或部分行使，而承授人應獲(或被本公司視為)正式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並有權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有關承授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之前）除外。

本集團為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購買股份的安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為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
博士提供財務援助，以促使購買2022年購股權計劃
項下的股份。

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日後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0,705,793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2年6月27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條件授出。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有條件授出旨在提供激勵獎勵、薪酬及／或福利，以肯定及鼓勵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對本公司的持續貢獻，此舉將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彼等保持一致，從而提升股東的價值。

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各自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並於本集團履行重要職責及責任，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

朱先生於2015年聯合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且自2022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2020年10月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三星物產（現稱三星物產株式會社）北京辦事處銷售經理。於2000年8月至2013年12月，朱先生在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朱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杭州諾輝董事、自2016年以來擔任北京諾

董事會函件

輝新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諾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及杭州諾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9年以來擔任廣州諾輝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董事，這四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現時擔任中國癌症基金會理事。

陳一友博士於2015年聯合創立本集團，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科學官。彼於2020年10月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1998年至2015年期間，他曾於醫療保健行業工作或聯合創立多家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腫瘤相關藥物或疫苗的研發。陳博士自2015年以來擔任NHJK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杭州諾輝董事，並自2019年以來擔任NH Health USA Inc.董事，這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陳博士擁有逾20年腫瘤領域研發經驗，為六項美國專利及逾20項全球專利申請發明者，並於專業科研醫學期刊發表多篇論文。彼亦為百華協會的創始成員之一。

如本集團多年來持續擴張及進步所顯示，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各自充足的資源、豐富的醫療保健行業經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能對於本集團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

更具體而言，在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的不懈努力及領導下，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不斷改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3%。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61%。本集團亦在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的領導下達成了多項里程碑，自成立以來成功推出及商業化常衛清、嘔嘔管及幽幽管。

於釐定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各自的時間投入、職責及責任等因素。此外，關於董事的薪酬政策，應付薪酬金額將根據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在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按個別情況釐定。同時，董事可能獲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如彼等各自的簡歷所述，彼等各自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奉獻並於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經考慮(i)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對本公司的重大持續貢獻；(ii)彼等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iii)授予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各自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包括於四年期間內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並無額外表現目標)及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與本公司層面及／或個人層面(視乎情況而定)的關鍵績效指標掛鈎)；(iv)有條件授出的攤薄影響細微；及(v)有條件授出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對本集團現階段發展非常重要)構成額外壓力，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有條件授出屬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表彰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於過去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機會分享本集團的業績及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鼓勵彼等致力為本集團實行可持續發展及創造股東價值；及(ii)有條件授出的混合結構包括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並無額外表現目標)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可使朱葉青先生與陳一友博士的利益保持一致、優化對彼等的激勵作用，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投入，這符合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倘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單獨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當時生效的前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現有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計劃（包括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令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以上，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2022年6月27日，有條件授出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朱葉青先生而言，由於就向朱葉青先生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在2022年4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直至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朱葉青先生的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朱葉青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就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陳一友博士而言，由於就向陳一友博士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在2022年4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直至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且總值（根據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4.70港元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而陳一友博士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陳一友博士的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陳一友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朱葉青先生（透過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其透過NH Trinity Limited及NHJY Holdings Ltd.以信託形式為朱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間接持有股份）、陳一友博士、姚納新先生（透過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其透過Bancasa Holding Limited及MST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後者於NHXC Holdings持有股份)間接持有股份，各自以信託形式為姚納新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股份)及NHXT Holdings Ltd.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有權控制合共109,221,439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7%)之投票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根據有條件授出而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並無因行使其他購股權或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其他新股份)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b)緊隨根據有條件授出而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並無因行使其他購股權或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其他新股份)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一友博士 ⁽²⁾	43,224,536	9.45	44,421,336	9.46
朱葉青先生 ⁽³⁾	28,146,010	6.15	38,981,310	8.30
姚納新先生 ⁽⁴⁾	37,850,893	8.27	37,850,893	8.06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	<u>348,341,164</u>	<u>76.13</u>	<u>348,341,164</u>	<u>74.18</u>
總計	<u><u>457,562,603</u></u>	<u><u>100.00</u></u>	<u><u>469,594,703</u></u>	<u><u>100.00</u></u>

附註：

1. 所列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實益擁有(直接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間接)合共33,383,555股股份。此外，陳一友博士為Yiyou Chen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的受託人，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因此被視為於Yiyou Chen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所持有的9,84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HYJ Holdings (作為實益擁有人) 直接持有15,092,940股股份。NHYJ Holdings由NH Trinity Limited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受託人」) 所管理的實體) 持有100%權益，並以信託形式為朱葉青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股份。朱葉青先生可就行使NHYJ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此外，NHXT Holdings Lt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為朱葉青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13,053,070股股份，朱葉青先生及呂寧博士可就行使NHXT Holdings Ltd. 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葉青先生被視為於NHYJ Holdings及NHXT Holdings Lt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HXC Holdings (作為實益擁有人) 直接持有14,806,275股股份，並由MS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46.91%權益。MST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 本身直接持有23,044,618股股份。MS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ancasa Holding Limited持有100%權益及由受託人最終擁有，並為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且其若干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納新先生被視為於透過MST Development Limited及NHXC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0至3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建議授出購股權。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orizonbio.com)刊登。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以室內會議結合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出席位於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會議室的本公司室內會議；或(b)透過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線上虛擬會議，登記股東將能夠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會計入法定人數。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透過線上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將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內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葉青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28,146,010股股份的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須就批准向朱葉青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陳一友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朱葉青先生及姚納新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109,221,439股股份的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7%），須就批准向陳一友博士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言，不包括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彼等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朱葉青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I. 緒言

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I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在中國於部分股東可能缺席之情況下舉行。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除以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的方式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而彼等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的股東毋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倘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的投票一經投票便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1.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之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隨本通函一併發出之單獨通知信函發送。

2.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及
- (ii)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3.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提供之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線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3年4月28日上午9時起至2023年6月8日下午6時止期間將其問題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nhbio.com.cn。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將回覆之提問。

IV. 委任受委代表

於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線上虛擬會議。

V.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horizonbio.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

VI.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53歲，自2021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1995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間，余先生在通用電氣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內歷任多個財務職務，包括擔任亞太區企業整合財務總監、集團能源業務總部全球融資財務項目經理及通用電氣基礎設施中國區(General Electric Infrastructure China)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期間，余先生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0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08)上市的风力發電機技術及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期間，余先生在澳大利亞墨爾本擔任可再生能源顧問，彼在此曾任一家設在香港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高級顧問並通過Gerson Lehrman Group Council就中國風能產業向全球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於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間，余先生擔任設在墨爾本及北京的Lightway Australia Pty Ltd的首席財務官兼總經理，彼在此領導一項收入達50百萬美元的重組業務。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余先生擔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游業務部的首席財務官，彼在此領導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的財務團隊。於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間，余先生擔任上海惠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在此負責整體財務領導工作。余先生現時為跨國併購領域的自由顧問。

余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情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吳虹教授，65歲，自2021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為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講席教授兼前院長。吳教授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教授於1996年至2013年期間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衛格芬醫學院(David Geffen School of Medicine)工作，先後擔任分子藥理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終身正教授，並被任命為首任大衛格芬醫學院研究主席(David Geffen Chair in Medical Research)。於其任期內，吳教授亦擔任強森綜合癌症中心(Jonsson Comprehensive Cancer Center)泌尿生殖癌症學領域(Genitourinary Oncology Program Area)副主任，以及擔任分子醫學研究所(Institute for Molecular Medicine)研究副主任並隨後擔任主任。吳教授曾於2013年至2023年擔任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院長。

吳教授首先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91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醫學院生物化學及分子藥理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至1996年期間，吳教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白頭生物醫學研究所(Whitehead Institute for Biomedical Research)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吳教授擔任多個榮譽職位，包括自2016年起當選的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rganisation)協會成員及自2011年起當選的美國科學促進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院士。

吳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情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教授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自2021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醫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醫生為香港家庭醫學的私人執業專科醫生。

李醫生自2000年6月起擔任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成員、自2017年6月起擔任香港聖約翰救傷會總監、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世界家庭醫生組織(WONCA)主席，以及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長。李醫生為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彼亦為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兩者均為香港政府轄下的諮詢委員會)。彼曾任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該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顧問。

自2015年11月起，李醫生擔任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李醫生擔任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李醫生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醫生於1975年6月從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其文學學士學位。於1980年8月，李醫生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李醫生自1987年9月起擔任香港全科醫學學院(現稱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自1993年12月起擔任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家庭醫學專業院士、自2004年起擔任香港牙科醫學院榮譽院士、自2005年9月起擔任澳大利亞皇家全科醫學院榮譽院士、自2007年5月起擔任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自2010年2月起擔任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院士、自2012年11月起成為中國內地註冊執業醫師、自2015年9月起擔任美國內科醫學院院士、自2015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自2016年6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榮譽院士。

李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情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醫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膺選連任的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倘（其中包括）：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經繳足股款；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在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大會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457,562,603股股份。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高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5,756,26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所需適當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基於收購守則將引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76,014,8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6.61%。倘若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18.46%。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此外，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經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4月	24.30	16.02
5月	18.12	14.00
6月	25.60	14.60
7月	28.50	22.10
8月	25.00	19.24
9月	20.70	13.26
10月	17.80	12.70
11月	22.70	17.20
12月	21.55	15.58
2023年		
1月	35.85	17.56
2月	38.95	29.15
3月	36.80	26.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55	24.90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輝健康(「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同時以在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會議室的現場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舉行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未明確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丹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虹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國棟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釐定之日；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出現時為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於法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出現時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並在董事可能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為嘉許朱葉青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所作出的努力，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朱葉青先生有條件授出10,835,300份購股權（「**購股權**」），當中包括(i)2,636,3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4年內歸屬，其中25%將於有條件授出日期（即2022年6月27日）（「**有條件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部份的購股權將於其後連續36個月每月分期等額歸屬；及(ii)2,733,0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3年的有條件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733,0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的有條件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2,733,0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5年的有條件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x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所作的披露，其可按每股股份24.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0.00005美元的10,835,300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中），謹此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面落實向朱葉青先生授出10,835,300份購股權，以及在朱葉青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為嘉許陳一友博士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所作出的努力，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彼於2022年6月27日時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獲有條件授予1,196,800份購股權）有條件授出1,196,800份購股權，當中包括(i)552,4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4年內歸屬，其中25%將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部份的購股權將於其後連續36個月每月分期等額歸屬；及(ii)214,8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3年的有條件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14,8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的有條件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214,8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5年的有條件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x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所作的披露，其可按每股股份24.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0.00005美元的1,196,800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中），謹此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陳一友博士授出1,196,800份購股權，以及在陳一友博士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朱葉青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可(a)透過位於中國浙江杭州江二路400號S1幢1層會議室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其電腦設備、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股東將可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65>)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將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會計入法定人數。
- (i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向股東提早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線上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線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本公司自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下列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有權親身或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股東可通過線上訪問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65>的方式投票及提問。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股東登錄，且可從任何地點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設備連接互聯網後訪問。
 - (c)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線上提出與本公司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以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於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投票及線上提問。股東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
- (viii) 就上文第2(A)、2(B)及2(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就上市規則所需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就上文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所有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取決於是否達成董事會於每個曆年年初制定的關鍵績效指標。有條件授出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